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376號

聲請人即

告訴人 鑫廷織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志仁

告訴代理人 鄭至量律師

林君達律師

黃士剛律師

相對人即

被告 李正賢

相對人即

選任辯護人 楊茗毅律師

張瓊文律師

相對人即

被告 王麗燕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9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
聲請限制被告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告李正賢、王麗燕違反營業秘密法事件，現由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9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6745號卷宗二第470頁證物袋（下稱甲證物袋）內之內容，除織物設計表外，更涵蓋涉及告訴人鑫廷織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業務秘密之資訊，包含與國外客戶會紀錄、合作開發紀錄及生產測試結果等，皆屬告訴人於商品開發、行銷上之重要性資訊，確非毫無秘密可言，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聲請限制被告二人及其辯護人閱覽上開證物袋內之內容等語。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智

01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按智慧財產案件之刑
02 事訴訟並未準用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此觀諸同法第30條規
03 定可知，合先敘明。

04 三、經查，甲證物袋之內容包括：織物設計表共3紙、電子郵件
05 資料共3紙。又查：

06 (一)就上開織物設計表3紙，本院業已以109年聲字第4375號核發
07 秘密保持令，諭知相對人就上開織物設計表3紙，不得為實
08 施本院一〇九年度智訴字第九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
09 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經本院權衡本案對告訴人
10 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被告二人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認以核發秘
11 密保持令之方式予以保護已足，應無庸再限制相對人對上開
12 織物設計表3紙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是就聲請人該部分聲
13 請予以駁回。

14 (二)就上開電子郵件資料3紙，為告訴人於偵訊時所主動提出附
15 卷，惟檢察官現未提列為本案證據，本院依證據內容衡酌發
16 現真實及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後，亦認現階段無依職權予以提
17 列之必要，是該部分資料既未經提列為本案證據，本非屬相
18 對人得檢閱、抄錄或攝影之訴訟資料，無庸再行裁定限制相
19 對人檢閱、抄錄或攝影，是就該部分聲請亦予以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3 法官 劉芳菁

24 法官 胡修辰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蘇秀金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